

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异地评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乙 六：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项目内容

经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异地评标流媒体服务及评审资料云存储（以下简称“远程异地评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异地评标运营服务内容）

第二条、项目范围和期限

1、项目范围：在 呼伦贝尔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包括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等现场完成远程异地评标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2、本项目服务期：壹年。从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年度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双方续签合同。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呼伦贝尔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现场远程异地评标运行维护服务费用为：小写¥ 450,000.00 元/年，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2、甲方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付款前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自付款日起到年度服务期满期间，如乙方出现服务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退回服务费用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年服务费 20%）。

3、前述所有费用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当在每笔收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四条、项目服务内容及方式

1、服务内容

- (1) 提供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自动读取云平台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为评审专家、供应商、代理机构提供远程评标时所需要的音视频、文字交流功能；
- (2) 提供音视频采集服务、流媒体处理服务、见证监督云服务；
- (3) 提供与外部硬件、软件的运维服务；
- (4) 对远程异地评审过程产生的音视频资料提供云端暂存服务；
- (5) 提供评审资料归集后的长期存储服务。
- (6) 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中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
- (7) 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管理系统中有关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专家抽取的服务工作。

详见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异地评标技术服务内容》。

2、服务方式

(1) 热线电话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5×7 小时（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30-18:00）热线电话（400-0471-010 转 2）技术支持服务。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在 1 小时内响应，最长不超过 2 小时。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开、评标项目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我司增加开标评标服务专线。服务专线电话：15949411084，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21:00。

(2) 即时通讯服务

乙方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即时通讯服务在线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扫码关注进入“博思数采内蒙古分公司”或者添加微信公众号“博思数采内蒙古分公司”。微信公众号注册后，提交问题的同时还可以推送图片等信息。可以实时掌握问题处理人员信息及问题处理当前进度。



(3) 电子邮件

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解决甲方使用软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邮箱：
bsscnmng@126.com

(4) 网络远程服务

在甲方授权许可情况下，乙方利用现有网络，通过远程连接工具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5) 现场技术支持

对于通过以上方式仍尚未解决的问题，或根据需要必须到达现场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安排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技术服务有关方面的协调和对项目进度计划的最终审批。负责项目相关

文档的审批和确认，过程的检查。

- (2) 负责甲方参与项目组的主要人员的确定与审查。
- (3) 组织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互相交流的氛围。
- (4)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 (5)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完成相应工作后，配合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软件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
- (7)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 (8) 甲方有独立需求的个性服务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响应。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组织足够的人员参与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并保证其参与人员的稳定性，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需交与甲方。
-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规定之外的请求。
- (4) 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或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等问题，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恢复业务数据，但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或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等问题，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恢复业务数据。
- (5) 乙方接到甲方的技术服务请求后，乙方需按第四条款的服务内容执行。
- (6) 甲方如不按期缴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但乙方自身违约行为导致的除外。
- (7)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适时提供甲方政府采购业务数据，保证甲方正常工作进行，如涉及到新旧系统对接时，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做好接口的运营服务工作。
- (8) 乙方保证如约及时履行全部约定义务，其履行义务及交付工作成果保证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满足甲方实际要求，否则直接视为乙方不具有履约能力并构成根本性违约行为，届时甲方有权扣除或拒付相应款项并与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知识产权保护

- 1、如乙方在本合同下交付的技术服务（但不包含非乙方生产的软、硬件产品及其它

系统运行环境所需设备) 侵犯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获得的专利、工业设计、版权、商业秘密或商标致使甲方被索赔, 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垫付或赔偿的, 届时甲方有权直接依据本协议向乙方全额追偿和索赔。

2、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商业秘密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的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 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信息 (信息指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甲方的业务数据等)

(5)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 遵守保密协议。

(6)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 给对方造成损失, 须承担赔偿责任。应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7)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而失效。

(8)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付款, 造成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自身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停滞或延期延误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计划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限时完成。如两次不能限时完成达标的, 届时甲方有权扣除或拒付相应款项并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该项目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承担责任后, 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扣除相应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具体执行方式，有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签署书面备忘文件。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1、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或被判破产，或被提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

2、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使得对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3、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由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6月8日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6月8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异地评标运营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费用 (元)
1	视频直播会议云服务	提供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自动读取云平台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 为评审专家、供应商、代理机构提供远程评标时所需要的音视频、文字交流功能。	1、支持最多 300 方同时参会, 多方音视频互动服务, 不限会议室数量; 2、视频支持 H.265、H.264 SVC 编解码协议, 能够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的组网需求; 支持 4K、1080P、720P 高清视频处理; 音频支持 G.711、G.722、OPUS 协议, 支持 48K 采样率的全带音频; 支持 XGA、SXGA、WXGA、720P、1080P 等分辨率的共享内容。支持共享内容自动选择最佳分辨率与帧率; 3、支持多路内容共享, 允许会议中多个终端进行内容共享, 会控可以选择其中一路进行内容广播; 4、通讯信令通道支持 SSL 加密, 媒体传输支持 AES256 加密; 5、视频呼叫支持 64Kbps 至 8Mbps 带宽自适应, 并可实时显示当前自适应呼叫带宽; 6、支持网络抗丢包算法, 在丢包率 30% 的情况下能保证视频流畅传输, 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7、录制的视频文件支持分段加密并保存在云端, 密钥和媒体文件独立保存; 8、提供防火墙穿越能力, TCP 端口不高于 2 个, UDP 端口不高于 1 个; 9、提供流媒体接入带宽 200M/S, 提供云端硬件资源, 包括流媒体服务器、数据接入服务器、业务处理服务器、文件服务器、录播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	120000
2	流媒体云服务	提供音视频采集服务、流媒体处理服务、见证监督云服务。	1、音视频采集, 包括采集监控摄像头、专家评审电脑屏幕、评审电脑外接的摄像头所产生的音视频流等; 2、流媒体处理, 对采集的音视频流进行转码、混流、推流等; 3、见证监督云服务, 提供四位一体见证监督整合服务能力。	30000

3	外部接口运维服务	提供与外部硬件、软件接口的运维服务。	接口运营服务：与外部硬件、软件接口的运营服务。	
4	音视频暂存云服务	对远程异地评审项目和非远程异地评审项目过程产生的音视频资料提供云端暂存服务。	音视频暂存云服务参数：提供 500G 滚动云存储，单项目最长存储期限为 30 天。	300000
5	归集音视频档案云存储服务	提供归集后评审资料的长期存储服务。	1、存储时长：15 年；自动拼接、拉取主、副会场音视频信息； 2、自动完成上传、归集； 3、单归集文件存储空间：200G； 4、单项目下载流量：100G； 5、单项目回放流量：50G。	
6	电子交易系统	远程异地评标登记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需通过远程异地评标，需对当前项目进行登记，将项目评标方式由现场评标改为远程异地评标。	免费服务
		远程异地评标场地预约	采购人对项目进行远程异地评标登记后，由受委托的代理机构预约场地信息，具体包括预约评标主、分会场、会场所需专家人数。	
		交易中心审核场地预约申请	由交易中心审核代理机构提交的场地预约信息，主会场由本地交易中心负责审核，分会场由分会场所在地交易中心负责审核。	
		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专家会议	通过远程异地评标功能，实现主、分会场评审专家远程视频会议沟通。	
		远程异地评标-供应商在线磋商	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议功能，实现与投标供应商在线磋商谈判。	
		远程异地评标-供应商样品演示	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议功能，供应商可视频在线发起样品演示操作。	
专家管理系统	专家需求表申请	远程异地评标-见证监督	代理机构可通过见证监督功能实现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在线监督，代理机构可实时查看主、分会场监控视频信息，并且系统将对评标全过程音视频监控进行录像保存，且支持评标后系统回放。	
		远程异地评标-评标音视频资料下载	受委托代理机构可对已代理项目的全过程评标音视频资料进行下载。	
			采购人可根据系统自动推送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场地预约情况录入专家抽取申请，填写信息主要包含：项目信息、评标时间、专家专业分类、回避单位及回避	

		专家、持续评标时长等。
	专家需求表审核	由采购单位审核账号对已提交的专家需求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需求表为已备案状态，待距离开标时间 4 小时时系统自动进行专家抽取。
	调整专家需求表	针对抽取失败的需求表可调整专家评审分类，调整完毕后系统自动进行补抽。

